

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年度教職員工戶外休閒活動申請表

主辦單位		參加單位		領隊	
活動期間	自 年 月 日 星期 共 天 至	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	現職教職員工 人 退休教職員工 人 眷屬 人 共合計 人 <small>(請附參加人員名冊)</small>
行程	交通工具		*種類： *如係租借，應簽訂之安全契約內容：		
	平安保險內容				
承辦人		主辦單位主管	申請補助金額	合計新台幣	
分機				萬 仟 佰 拾 元 整 <small>(請將領隊費計入)</small>	
會簽單位	人事室			校長批示	
	主計室				

◎戶外休閒活動辦理注意事項：(請詳閱)

- 一、 參加對象：本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，並得攜眷(限配偶及直系血親)隨行。
- 二、 辦理方式：以校內各單位聯合舉辦為原則，每團至少需由教職員工本人十人以上組成；如人數眾多，可由各院、所、系及一級行政單位分別辦理之，以個人名義簽辦不予受理，惟每單位每會計年度以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 舉辦時間：利用星期例假日及在國內舉辦為原則。
- 四、 活動時間：每次活動行程以一天以內為原則，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領隊，提出具體計畫，包括時間、地點、行程、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名單，於活動兩星期前事先知會人事、會計單位，經呈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五、 經費補助：現職教職員工本人每一會計年度得由學校補助一次(退休人員不予以補助)。補助標準為一日新台幣柒佰元，領隊一日發給酬勞費新台幣肆佰元。由領隊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，以實際參加人數檢據核實報銷(請附原簽准之申請表及補助印領清冊)。活動行程如僅為一天，則須早上出發，半日遊不予補助。
- 六、 安全事項：各單位戶外休閒活動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，凡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，並辦理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。

